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

建设单位 (盖章):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5765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82uq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C08D16Q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佩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佩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佩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UWC692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锁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	BH0221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燕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结论, 附图附件	BH022620	
王玉锁	建设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21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WC692C)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玉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信用编号 BH0221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玉锁（信用编号 BH022174）、吴燕珊（信用编号 BH0226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诚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王玉锁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玉锁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10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05 16: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0	10	10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5 16: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燕珊		证件号码	■■■■■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5	-	202510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0-31 09:05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1 09: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5281-04-01-6958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 E116° 11'20.068", N23° 24'30.3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查机关: 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查机关: 普宁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普府函[2018]206号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普府函[2023]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市环审[2017]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所规划范围为：规划区位于普宁市中心城区北部、大坝工业园区西部，东至省道 S236，西邻揭普惠高速公路，南靠汕湛高速，规划区总面积为 1086.4 公顷。</p> <p>规划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居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公共食堂污水经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洗车污水沉淀池等设施预处理；工业用水必须经内部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水管网。</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7 幢，属于控规中的规划范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定位是普宁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以纺织服装、医药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园区，普宁市跨越式发展的增长极、率先实现科学发展观的先行区。规划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英歌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再排入英歌山污水处理厂。</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7 幢，主要从事生产电器塑料配件，根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p>

	<p>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h2>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林地，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h2>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见附图8、9），项目位置为“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5）”。</p> <h3>（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h3> <p>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管控单元。</p>
--	---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基本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周边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p> <p>(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中，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及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电器塑料配件，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以上严禁准入企业，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替代。</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相符。</p> <p>4、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p>
--	---

	<p>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用水总量不大于13.76亿立方米，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III）比例国考断面不低于60%、省考断面不低于81.8%；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95%。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p>
--	--

	<p>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3]27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5）”（见附图8、9、10），管控要素细类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管控维度及其管控要求如下表：</p>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 细类
ZH44528120015	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 控单元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重 点管 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器塑料配件的生产，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	符合

		置等水污染行业。	
	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规定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水/禁止类】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Ⅰ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Ⅰ类污染物。	符合
	5.【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符合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措施后均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规划区生活用能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禁止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使用电能，不涉及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符合
	2.【水资源/综合类】节约用水，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到20%。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同时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实	符合

			现中水回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二氧化硫 13.18t/a、氮氧化物 31.733t/a、烟粉尘 33.762t/a、VOCs 11.82t/a。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56t/a，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144t/a，各项污染物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2.【水/限制类】入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应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同时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由管网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符合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完善英歌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杜绝污水向周围农田和水体直接排放；加强对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对于生产废水量大于 300t/d 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结合实际设置污水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经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不向周边农田和水体直排。	符合
		4.【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大气/综合类】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医疗研发及生产。	—
		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实行等	符合

		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园区新引进排放 VOCs 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	量替代。	
		7.【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分防扬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2.【固废/综合类】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医疗垃圾、化学性废物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相符。

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合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电器塑料配件，不属于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类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

	<p>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电器塑料配件，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类（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和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类（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p>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类，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p> <p>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p> <p>《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p> <p>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电器塑料配件，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p> <p>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中要求：“……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p>
--	--

	<p>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使用低效率的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要求。</p> <p>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的要求。</p> <p>10、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p>
--	--

	<p>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 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定期更换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加强资源共享,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的内容。</p> <p>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去除有机废气, 符合上述“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的要求。</p> <p>因此,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中的规定, 从技术角度分析具有可行性。</p> <p>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 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长期治理和短期攻坚相衔接, 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新标准要求, 突出抓好企业排查整治和运行管理; 坚持精准施策和科学管控相结合,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 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 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 坚</p>
--	--

持达标监管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加强技术服务和政策解读，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减污增效；坚持资源节约和风险防控相协同，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要求。

12、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处于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p>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对 NMHC 处理效率可达到 85%。</p> <p>在规范生产,并严格落实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符合
	自行监测	<p>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废气排放口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p>	符合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p>	<p>项目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p>	符合

	危废管理	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 对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 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危险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56t/a, 总量实施等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系数法, 本项目主要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有机废气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13、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p>《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p> <p>14、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2017年8月1日施行，2020年6月10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p> <p>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冷却水循环使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195.936t/a，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符。</p>
--	---

	<p>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不冲突。</p> <p>1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7 幢，属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5）”，属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电器塑料配件，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p>
--	---

	<p>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p> <p>16、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到2023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类）比例力争达到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0%，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V类，珠三角核心区水网水质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p> <p>到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珠三角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1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	--

	<p>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尾水排入练江。</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p> <p>18、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p>
--	--

	<p>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p> <p>19、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见下表：</p> <p>表1-3 本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2 893 493 1006">项目</th><th data-bbox="493 893 859 1006">《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h><th data-bbox="859 893 1256 1006">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56 893 1343 1006">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2 1006 493 2043">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td><td data-bbox="493 1006 859 2043">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p> <p>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p> <p>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p> </td><td data-bbox="859 1006 1256 2043">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6t/a，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p> </td><td data-bbox="1256 1006 1343 2043">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p> <p>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p> <p>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6t/a，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p>	符合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p> <p>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p> <p>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6t/a，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p>	符合						

		<p>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t/a，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系统治理加水生态环境保护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p> <p>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时间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生活</p>	符合

		<p>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p>	
--	--	---	--

		<p>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符合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p> <p>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p>		

		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p>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p> <p>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p>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p> <p>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6t/a，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t/a，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p>	符合

		<p>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p> <p>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	符合

	物安全处置	<p>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场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超量储存、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p> <p>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p>	
--	-------	--	--

		<p>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项目运营过程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p>		

		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符合

		<p>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p>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p>	<p>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符合

	<p>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p> <p>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2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号 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2022 年修改）第二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拟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中心地理坐标：E116° 11'20.068", N23° 24'30.358"）建设“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约1200m²，建筑面积6000m²，年工作天数200天，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00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2、项目组成	<p>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如下：</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F，注塑区、原辅料堆放区，占地面积1200m ² ，建筑面积1200m ² 。
			2F，组装、包装区、成品存放区，建筑面积1200m ² 。
			3F，办公区，建筑面积1200m ² 。
			4~5F，成品仓库，建筑面积24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配套破碎机)	艾尔法 230	1 套	注塑	冷却槽尺寸: 87×55×100cm
2		艾尔法 180	5 套		两备三用
3		艾尔法 150	4 套		一备一用
4		海福瑞 230	2 套		冷却槽尺寸: 87×55×100cm
5		海福瑞 170	2 套		一备一用
6		海福瑞 140	2 套		一备一用
7		海天 300	1 套		冷却槽尺寸: 87×55×100cm
8		震雄 168	1 套		——
9	搅拌机	——	4 套	搅拌	——
10	干燥机	——	22 套	干燥	——

备注: 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3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来源
1	ABS 塑料粒	25kg/袋	75	20	1 楼	外购
2	PP 塑料粒	25kg/袋	7	5	1 楼	外购
3	PC 塑料粒	25kg/袋	2	2	1 楼	外购
4	ABS+PC 塑料粒	25kg/袋	0.42	0.5	1 楼	外购
5	PS 塑料粒	25kg/袋	7	5	1 楼	外购
6	透明 ABS 塑料粒	25kg/袋	7	5	1 楼	外购
7	色粉	25kg/袋	1.82	1	1 楼	外购
8	包装箱	——	2.5 万个	1500 个	1 楼	外购

备注: (1) 上表的塑料粒均为新料。

(2) 本项目边界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塑料粒: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1.06 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PP 塑料粒: 聚丙烯, 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 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 蜡状。特点: 密度小, 强度刚度, 硬度耐热性均优

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500℃。

PC 塑料粒：聚碳酸酯树脂，由双酚 A 与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法聚合而成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属于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备优异透明性的品种。其具有高抗冲击性、耐蠕变、耐热及良好的介电性能，广泛应用于玻璃装配、汽车工业、电子电器等领域。

ABS+PC 塑料粒：其学名为聚碳酸酯-丙烯腈共聚物。它是由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混合而成的。该材料既具有 PC 树脂的优良耐热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和耐冲击性能，又具有 ABS 树脂优良的加工流动性。所以应用在薄壁及复杂形状制品，能保持其优异的性能，以及保持塑料与一种酯组成的材料的成型性。

PS 塑料粒：聚苯乙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ABS 树脂、电子电器和其他工程塑料等领域。

色粉：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粉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熔融温度为 190℃，分解温度为 320-350℃。

5、产品方案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电器塑料配件	100 吨

6、公用工程方案

（1）供电系统

本项目营运期用电来自本地供电管网，不设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 · h。

（2）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

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选取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②冷却用水：项目冷却水槽运行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评价取平均值，按 1.5% 计，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87\times 55\times 100\text{cm}$ ，共计 4 个，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4\times (87\times 55\times 100\times 10^{-6}) \times 8 \times 200 \times 1.5\% = 45.936\text{m}^3/\text{a}$ 。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设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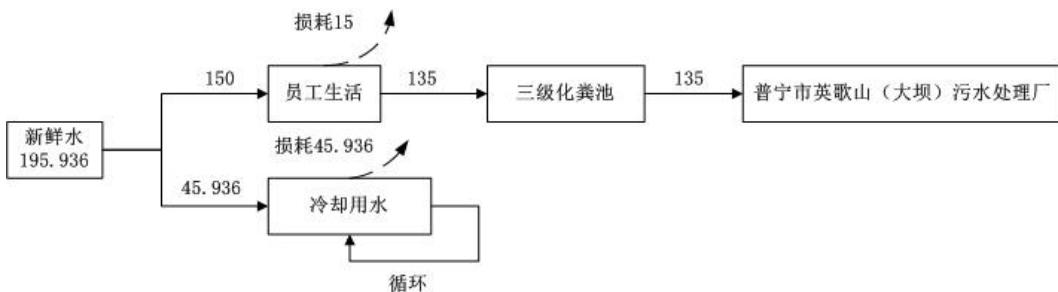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2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8、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7 幢，购置已建成厂房为生产车间。1 楼为注塑区、原辅材料堆放区，2 楼为组装、包装区，3 楼为办公区，4~5 楼为成品仓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面为 11 栋厂房（普宁市吉木兴服装有限公司），南面为 16 栋厂房（广东安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面为 18 栋厂房（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

	<p>限公司），西面为在建厂房，周边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生活污水。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项目购置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7 幢，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搅料：项目原辅材料经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因项目外购原辅材料色粉为粉状，故色粉在人工投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项目将投料工序纳入搅拌工序一起评价；项目搅拌机运行时为加盖进行，故在运行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但设备在开启过程中会外逸产生颗粒物。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颗粒物、噪声。</p> <p>(2) 烘干：项目使用的原料中吸水性较好的塑料粒在室温下会吸收一定的水分，这种水分不会对机械性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注塑时若湿度超过 0.2%，塑料的表面质量会受较大的影响，出现烟花状泡带、银丝、色斑、云纹等，因此在注塑前要对其进行干燥处理。本项目利用烘干机对项目使用的所有原料进行加热干燥处理，加热时间约为 2h，加热温度为 80℃左右。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p> <p>(3)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注入注塑机料斗中，经加热（约 210℃）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待温度降至 60℃即可出模。根据有关资料，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最高温度均低于使用的塑料粒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苯乙烯、</p>

	<p>丙烯腈、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因子，故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因此在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塑料边角料、次品、噪声。</p> <p>(4) 冷却：注塑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其中4套注塑机配套冷却水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其余注塑机冷却采用风冷。</p> <p>(5) 人工检验：对注塑成型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人工检验仅为外观检测，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和少量不合格产品。</p> <p>(6) 破碎：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进行破碎后再利用。碎料为小片状，由于碎料过程中有加盖，且碎料后的塑料粒径较大，故碎料过程中无外溢粉尘的产生。但碎料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颗粒物扬起。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噪声。</p> <p>(7) 组装、包装：冷却后的工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人工组装，包装后即为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类别</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气</td> <td>搅料、破碎、注塑</td> <td>颗粒物</td> </tr> <tr> <td>注塑</td> <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职工生活</td> <td>COD_{Cr}、BOD₅、SS、NH₃-N</td> </tr> <tr> <td>噪声</td> <td>机械噪声</td> <td>设备运行</td> <td>混合噪声</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4">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 <td>搅料、包装</td> <td>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人工检验</td> <td>塑料边角料、次品</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废活性炭</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搅料、破碎、注塑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人工检验	塑料边角料、次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搅料、破碎、注塑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人工检验	塑料边角料、次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白坑湖水，属于练江上游。练江（普宁寒妈径-潮阳海门段）水质目标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白坑湖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项目附近水体为洪阳河（普宁大尖山-揭阳神港），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关于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引用《2024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

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 。

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5 日对 G1 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经度	纬度				
G1	E116.190701°	N23.396401°	2024.02.28~2024.03.05	TSP	东南	1330m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TSP	
		日均值	
G1	2024.02.28	0.082	
	2024.02.29	0.088	
	2024.03.01	0.074	
	2024.03.02	0.091	
	2024.03.03	0.069	
	2024.03.04	0.073	

	2024.03.05	0.099
标准限值		0.3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坑湖水，属于练江上游，练江(普宁寒妈径-潮阳海门段)水质目标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白坑湖水按水质目标为 V 类考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分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 IV 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 IV 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 III 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综上，练江青洋山桥断面达到 IV 类水质，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编码：330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p>4、生态环境现状</p> <p>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p>4、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5。</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水体详见下表。</p>

表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环境要求
1	洪阳河	东	5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7 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 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2) 地表水

洪阳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受纳水体练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个/L)
II 类标准值	6~9	≥6	≤15	≤3	≤0.5	≤0.1	—	≤2000

	V类标准值	6~9	≥2	≤40	≤10	≤2.0	≤0.4	——	≤40000																															
(3) 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3类声环境功能区(编码:330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																																								
表3-7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																																							
	表3-8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宁市英歌山(大坝)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执行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限值	pH	6~9	6~9	6~9	COD _{Cr} ≤	500	380	380	BOD ₅ ≤	300	180	180	SS≤	400	220	220	NH ₃ -N≤	——	30	30	TN≤	——	45	45	TP≤	——	4
污染物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限值																																					
pH	6~9	6~9	6~9																																					
COD _{Cr} ≤	500	380	380																																					
BOD ₅ ≤	300	180	180																																					
SS≤	400	220	220																																					
NH ₃ -N≤	——	30	30																																					
TN≤	——	45	45																																					
TP≤	——	4	4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注塑、搅拌、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20 (无量纲)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 内 无组织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等;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 VOCs 的排放量为 0.055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因此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6t/a。</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t/a，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的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 搅料工序</p> <p>项目原辅材料有色粉，故在搅拌配套的投料及出料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刘敬严编译）原材料投料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0.75kg/t（原料）计，项目色粉用量为1.8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82 \times 0.75/1000=0.0014\text{t/a}$。该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小时为16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08kg/h，排放量为0.0014t/a。</p> <p>(2) 破碎工序</p> <p>本项目检验生产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高速剪切和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机密闭操作，颗粒物从碎料机投料口和出料口逸散出来，大部分沉降下来，积聚在碎料机周围，只有少量会随气流向四周飘散，本项目边角料及不良品率为1%，碎料机每天破碎1次，每次工作3h，年工作600h。考虑最不利影响因素，项目年使用原料为100.24t，则破碎塑料量约1.0024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PS/ABS-再生塑料粒子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系数为425g/t-原料，则本项目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0.0004t/a，产生速率为0.0007kg/h。</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 密闭空间的控制效率可以达到99%，仅有1%粉尘散逸，剩余的慢慢沉降到破碎机内，本评价保守取值有10%粉尘逸散，由于排放量较小，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产排情况如下表：</p>

表 4-1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沉降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004	0.0007	0.0004	0.00004	0.00007

(3) 注塑工序

本项目采用的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PC 塑料粒、PS 塑料粒等均为新料，不含卤素，故无氯化氢等废气产生；本项目注塑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 200℃~230℃，二噁英一般在 300~500℃温度条件下产生，故项目注塑工序无二噁英产生；此外，该温度低于原料分解温度（ABS 的分解温度约 270° C、PP 的分解温度约 500° C、PC 的分解温度约 340° C、PS 的分解温度约 300° C），不会引起塑料聚合体中聚合单位的分解，不会产生苯、苯乙烯、甲苯、乙苯、苯系物等污染因子，只有少量原本聚合不完全的有机烃类单体成分从原料中散发出来，主要为烷烃、烯烃，属于非甲烷总烃。故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具体核算分析如下。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100.2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24 \times 2.368 / 1000 = 0.237 \text{t/a}$ 。

②臭气浓度

在注塑工序中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装置和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量小于 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无组织排放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③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施集气罩，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 = 3600 \times 1.4 p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L—风量， m^3/h ；
 p—集气罩口周长， m ；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套）	单个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控制风速（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m^3/h ）	总风量（ m^3/h ）
注塑机	18	0.4×0.4	0.1	1.0	806.4	14515.2

由上表所知，18 套注塑机废气集气装置所需理论风量为 $14515.2\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耗情况，本项目风量取值 $20000\text{m}^3/\text{h}$ 。

④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	污染物产生点（或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设备(含排气柜)	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配套集气管道。参考表 4-3 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90%。				
<p>⑤废气处理效率</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广东《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单级处理效率取65%,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1 - (1 - 65\%) \times (1 - 65\%) = 87.75\%$,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85%。</p>				
<p>⑥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p>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85%。

表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方式	产生情况			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8	0.0014	/	/	0.0008	0.0014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7	0.0004	/	/	0.00007	0.0000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676	0.134	0.214	20000	1.001	0.020	0.032
		无组织	/	0.015	0.023		/	0.015	0.02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	/	少量		<2000 (无量纲)	/	少量
		无组织	/	/	少量		<20 (无量纲)	/	少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经大气扩散，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1	0.020	0.032
		臭气浓度	<2000	少量	少量

			(无量纲)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2
合计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32
合计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搅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1.0	0.0014		
2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1.0	0.00004		
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4.0	0.024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	20 (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颗粒物			0.00144			
		非甲烷总烃			0.024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144
2	非甲烷总烃	0.056
3	臭气浓度	少量

(5)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防治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并对照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及排放量，选择有代表性的污染物进行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生产车间废

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未能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造成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按照最不利原则，从检测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到维修完成，时间约1小时，该部分处理效率按0进行计算。

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率为0	非甲烷总烃	6.676	0.134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	-------	-------	---

2、水污染源分析

(1)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水槽运行过程中, 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 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按 1.5% 计, 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87 \times 55 \times 100\text{cm}$, 共计 4 个, 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 则冷却过程补充新鲜水量为 $4 \times (87 \times 55 \times 100 \times 10^{-6}) \times 8 \times 200 \times 1.5\% = 45.936\text{m}^3/\text{a}$ 。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不食宿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 选取先进值, 即 $10\text{t/a} \cdot \text{人}$,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照 90%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 根据对同类项目的调查, 生活污水水质为 $\text{COD}_{\text{Cr}} 300\text{mg/L}$ 、 $\text{BOD}_5 200\text{mg/L}$ 、 $\text{SS} 200\text{mg/L}$ 、氨氮 30mg/L ,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和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 (mg/m^3)	300	200	200	30
年产生量 (t/a)	0.041	0.027	0.027	0.004
排放浓度 (mg/m^3)	250	130	150	20
年排放量 (t/a)	0.034	0.018	0.020	0.003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 水量不大, 经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 不会对受纳水体练江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集中处理。根据《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白坑水南岸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见附图 13），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 年）、中期（2025 年）、远期（2030 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2.5 万 m³/d、5.0 万 m³/d、9.0 万 m³/d。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 1.25 万吨/天规模的设备安装，完成后处理厂将达到 2.5 万吨/天处理规模（其中第一阶段处理规模 1.25 万 m³/d，含工业废水 0.15 万 m³/d，生活污水 1.1 万 m³/d；第二阶段 1.25 万 m³/d 生活污水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A2O 生化池+MBR 膜池+消毒处理”工艺。项目员工办公污水产生量为 0.675m³/d，仅占污水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35 万 m³/d）的 0.0029%，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受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废水水质、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的时间衔接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具备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3、噪声污染源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项目营运期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1m处噪声声级(dB)	叠加噪声声级(dB)	持续时间(h/d)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	噪声叠加值(dB)
搅拌机	4套	70	76	8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35	35	41
干燥机	22套	75	88	8		35	40	53
注塑机	18套	75	83	8		35	40	53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1套	85	85	8		35	50	50

若不妥善处理噪声问题，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 ②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好基础减振器，设备设置在室内内；
- ③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⑤严格控制项目营运时间，加强管理，杜绝在休息时间产生噪声源等。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采用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故项目降噪效果按35dB计。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公式1})$$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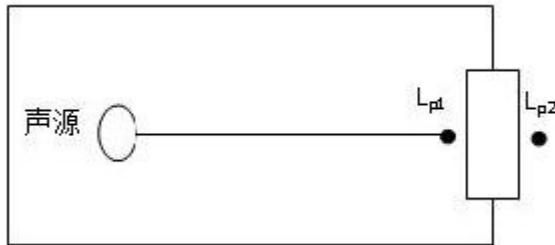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 α /(1- 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叠加值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 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结合工程分析可知, 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位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至厂界距离/m		5	10	10	10
噪声贡献值/dB (A)		43	37	37	37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夜间不生产。

经预测, 在厂区四周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声源的削减作用, 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最严重影响情况下, 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 制定本项目的噪声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活

	<p>性炭。</p> <p>(1) 生活垃圾</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食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200 天。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075t/d、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 一般固废</p> <p>①废包装材料</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p> <p>②塑料边角料、次品</p> <p>本项目边角料及不良品率为 1%，年使用原料为 100.24t，则塑料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 1.0024t，破碎后作为原辅料回用于生产。</p> <p>(3)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拟设置两级炭箱，每级炭箱内置 2 层活性炭层，填充 720 块蜂窝活性炭，单块活性炭尺寸为 10×10×10cm，气体流速为 1m/s，停留时间为 0.6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则每级活性炭箱的装炭量约为 $(1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6} \times 0.5 \times 720 = 0.36t$，两级活性炭总填装量为 0.72t。</p> <p>为保证活性炭能稳定且有效的吸附有机废气，应在活性炭饱和前对其进行更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p> <p>项目注塑车间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 $(0.214-0.032) / 15\% + (0.214-0.032) = 1.395t/a$，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0.72 \times 2 + (0.214-0.032) = 1.622t/a$，完全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且能在活性炭饱和之前进行更换，保证不会因为活性炭饱和未更换而影响处理效率的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p>
--	---

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来源	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危废)代码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		1 天
2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1.0	900-003-S17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半年
3	人工检验	塑料边角料、次品	1.0024	900-003-S17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622	900-039-49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3t	1 年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 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p>①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p> <p>②危险废物</p> <p>I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p> <p>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

进行防渗设计。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II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a、装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b、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c、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d、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落实危险废物转出者、危险废物运输者和危险废物接受者相关责任。

e、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暂不具备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条件时，可以使用纸质转移联单。

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III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根据地下水及土壤导则，本项目属于不需要专项评价的项目。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泄露和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结合该企业目前情况,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分别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和设备的损坏、故障所引发的环境事件;暴雨、高温、低寒等气象因素引发的对设备、构筑物破坏导致的环境事件。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主要为水泥、砂、石子、水等,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为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弃零部件。

表 4-15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 (t)	项目最大储存量 qn (t)	qn/Qn
废活性炭	/	50	1.622	0.032
Q				0.0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32$ ($Q < 1$)，故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放和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气。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周围大气，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爆炸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

③危废存储泄漏

项目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包装操作不合格在包装桶受到外力冲击时，很可能发生破损造成中途发生溢出、散落、泄漏等情况，并造成沿途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会对周边土壤植被、

农田河流等造成严重的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堆放区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 b.制定二辛油等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③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原料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与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

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④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安全防范体系，设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5）事故应急池的设立

事故应急池根据《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V_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送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项目不设储罐，则 V₁=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计算，故本项目消防水量 V₂=3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次设计取 V₃=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应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量，m³；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 \times F$$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揭阳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750~2119mm，取 q_a=1800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n 取 180 天。

F——应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项目厂房无露天面积, 则雨水汇水面积 F=0ha。

综上, $V_5=10 \times (1800 \div 180) \times 0=0m^3$

因此, 公司应准备的最小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VT= (0+36-0) +0+0=36m^3$ 。

(6) 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 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 做好应急预案,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 本项目可行。

8、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	2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 限值	≤6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 -1993) 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值	≤2000 (无 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排风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 准 》 (GB31572 -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1mg/m ³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废 气的有效收 集	《恶臭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4554 -19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二 级标准	≤20 (无量 纲)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的有效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且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380mg/L
		BOD ₅		180mg/L	
		NH ₃ -N		30mg/L	
		SS		220mg/L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原辅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人工检验	塑料边角料、次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		

		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车间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切实落实“三同时”和本评价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该区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在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44t/a	0	0.00144t/a	+0.0014 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 /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4t/a	0	0.034t/a	+0.034t /a
	BOD ₅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 /a
	SS	0	0	0	0.020t/a	0	0.020t/a	+0.020t /a
	NH ₃ -N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125t /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塑料边角料、 次品	0	0	0	1.0024t/a	0	1.0024t/a	+1.0024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22t/a	0	1.622t/a	+1.622t /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4-1 1 楼平面布局图

附图 4-2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3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4~5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

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15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附件 5 商品房买卖合同（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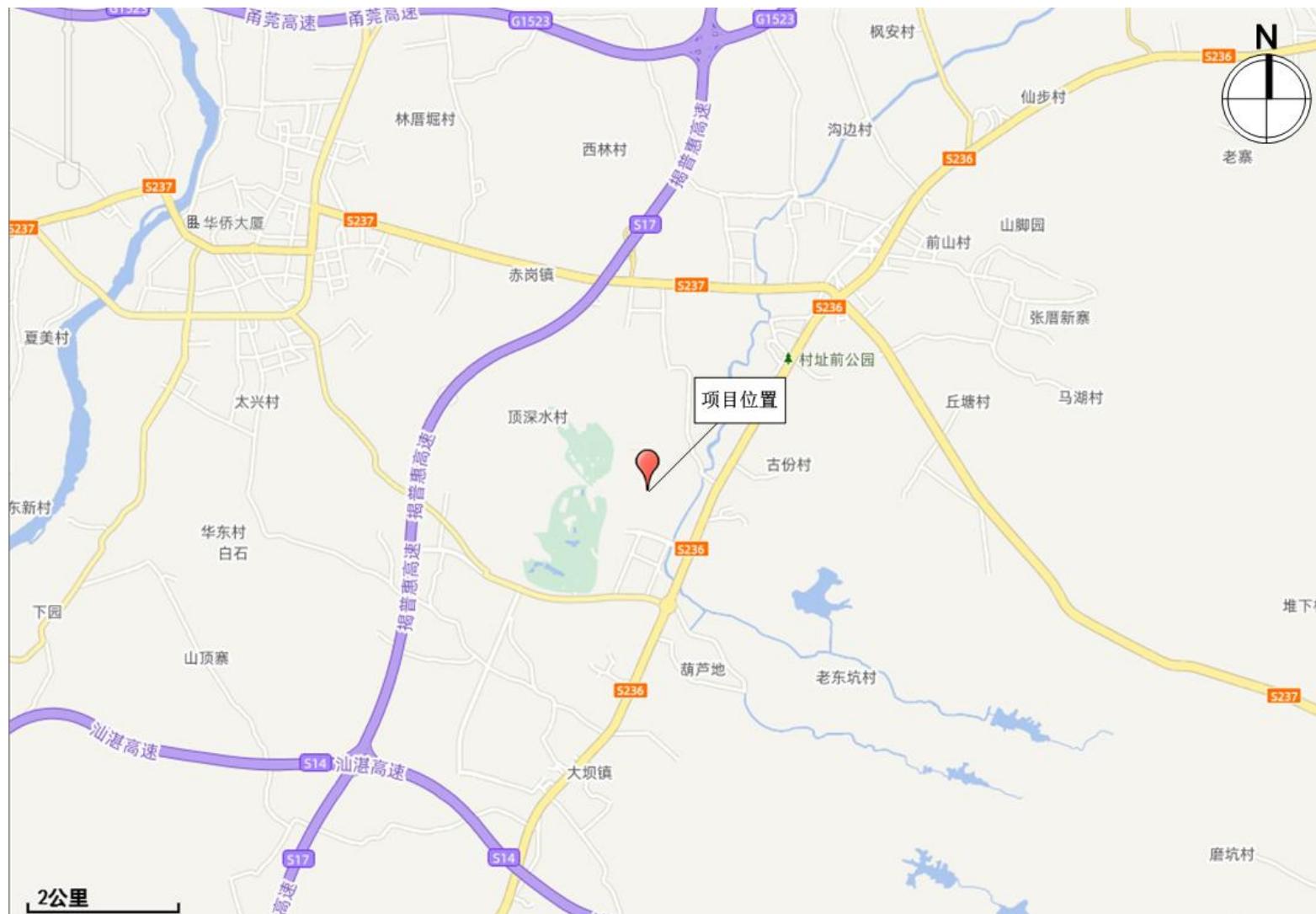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0 规划承诺书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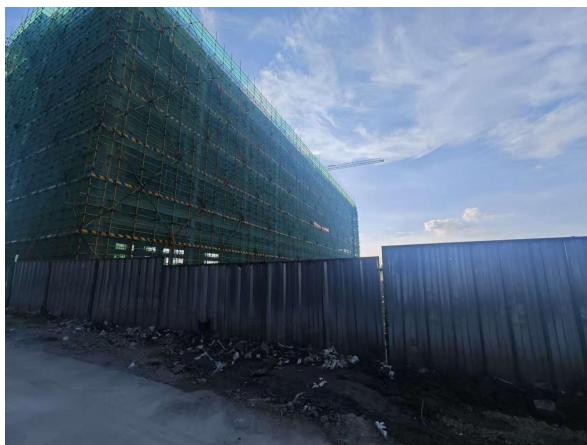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



东面厂房



南面厂房



西面在建厂房



北面厂房



厂房 1 楼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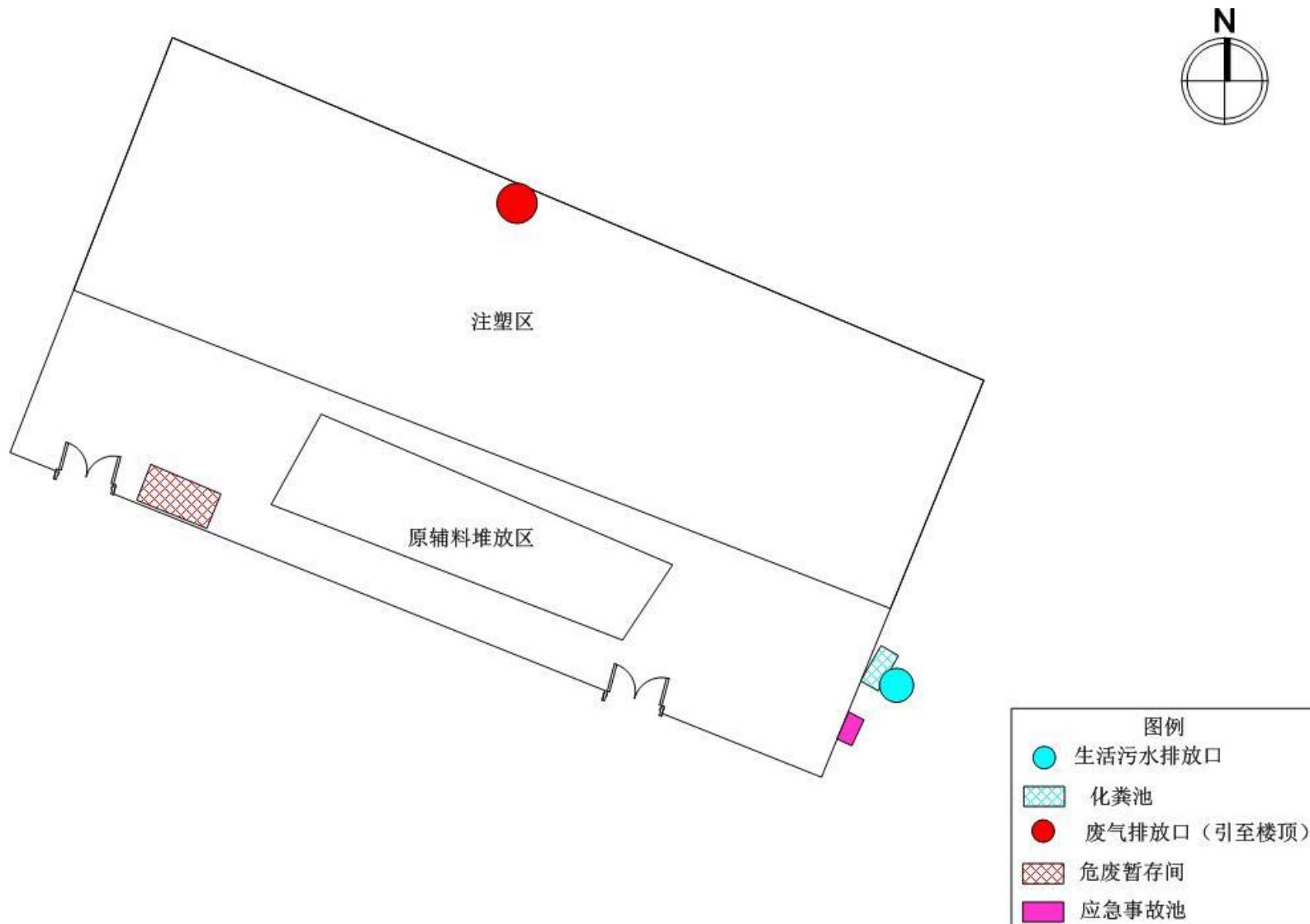


厂房 2 楼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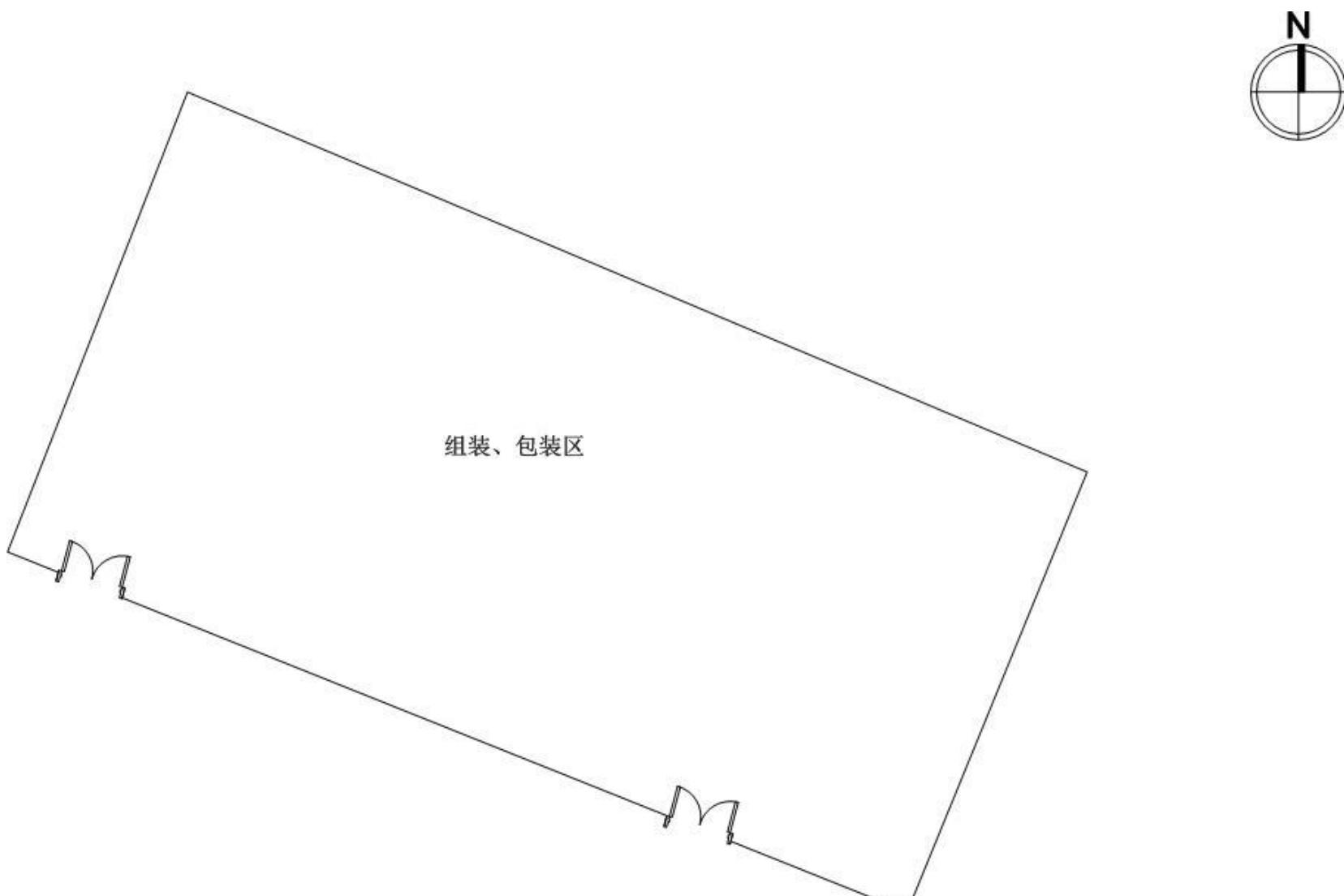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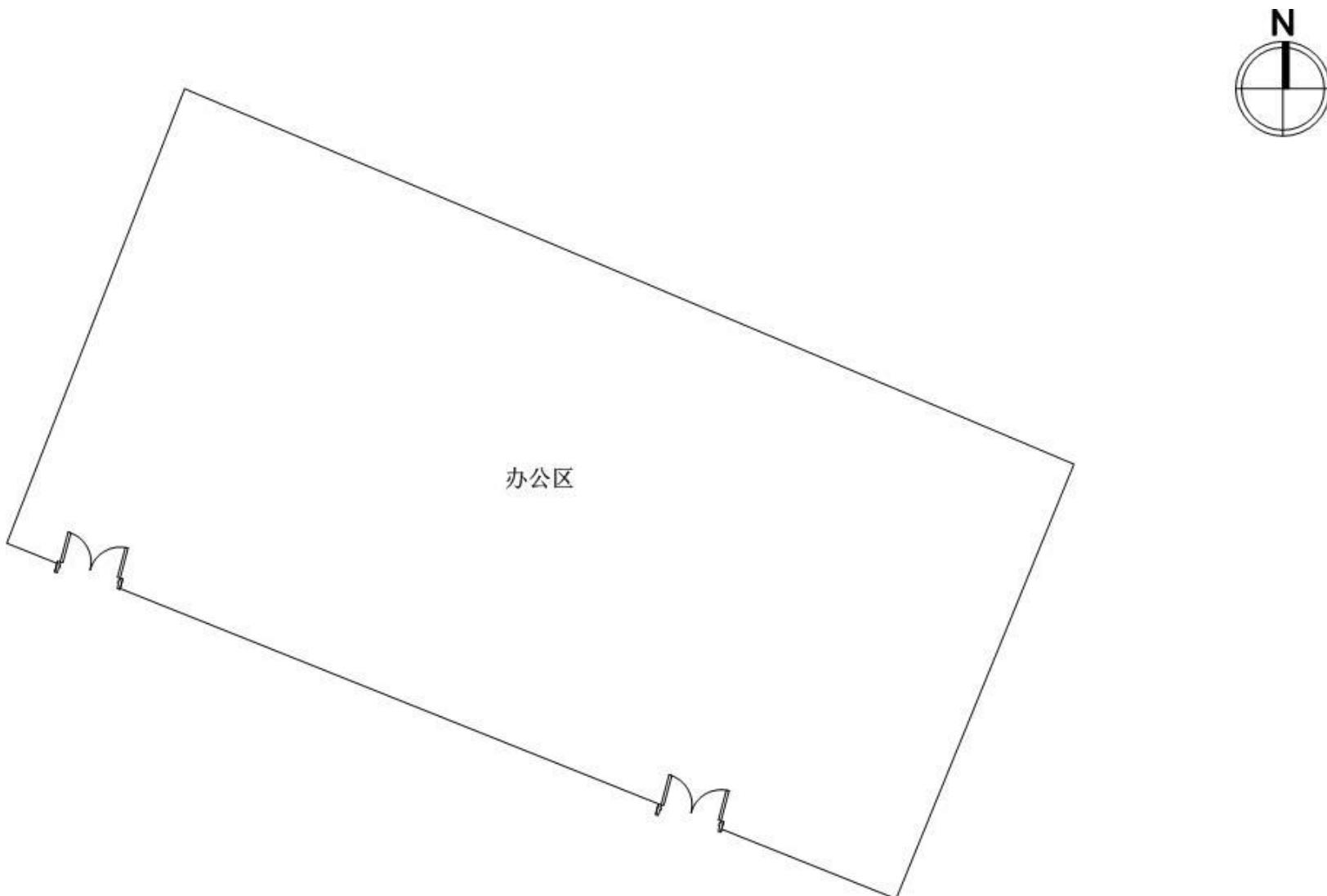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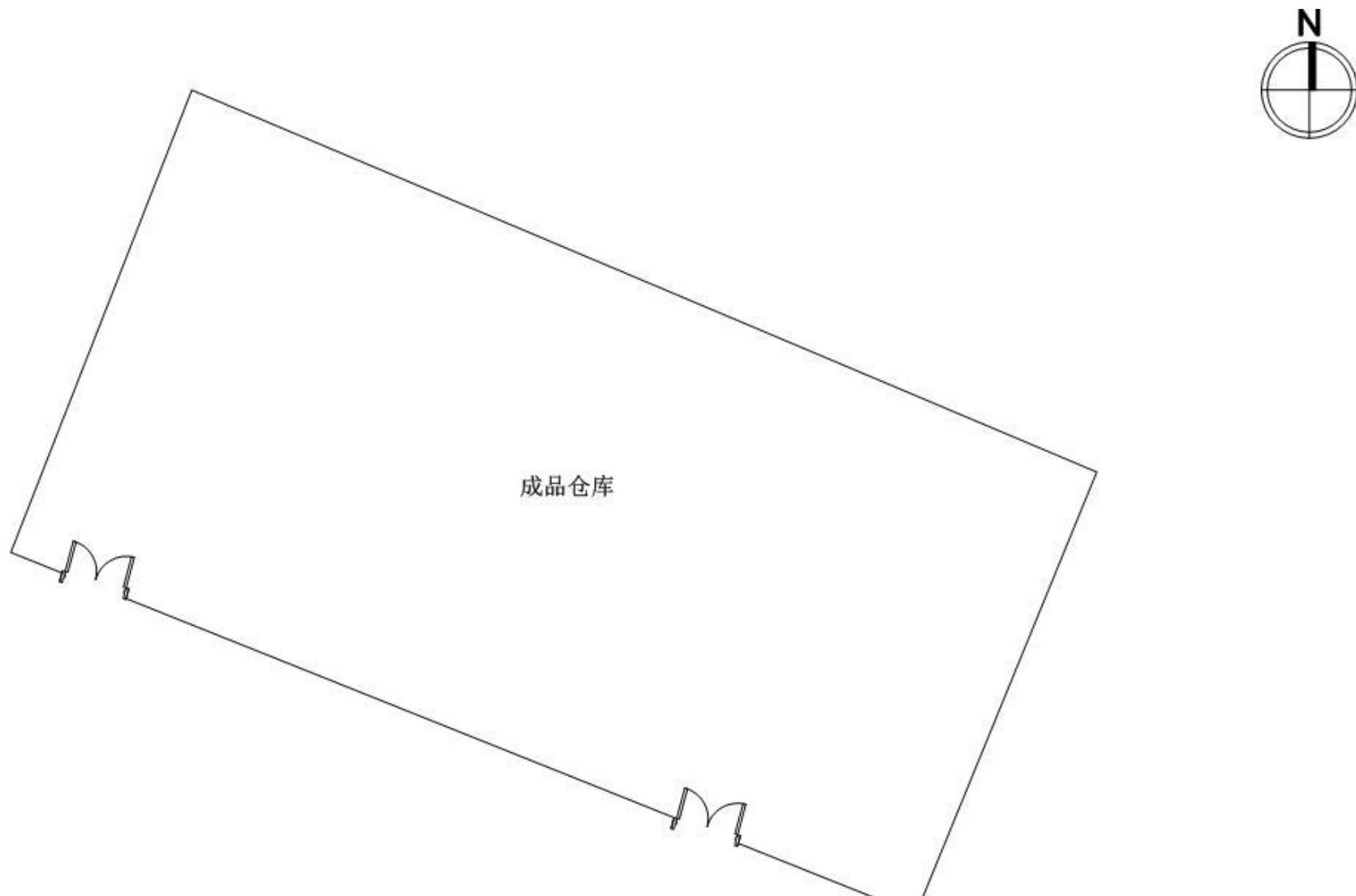
附图 4-1 1 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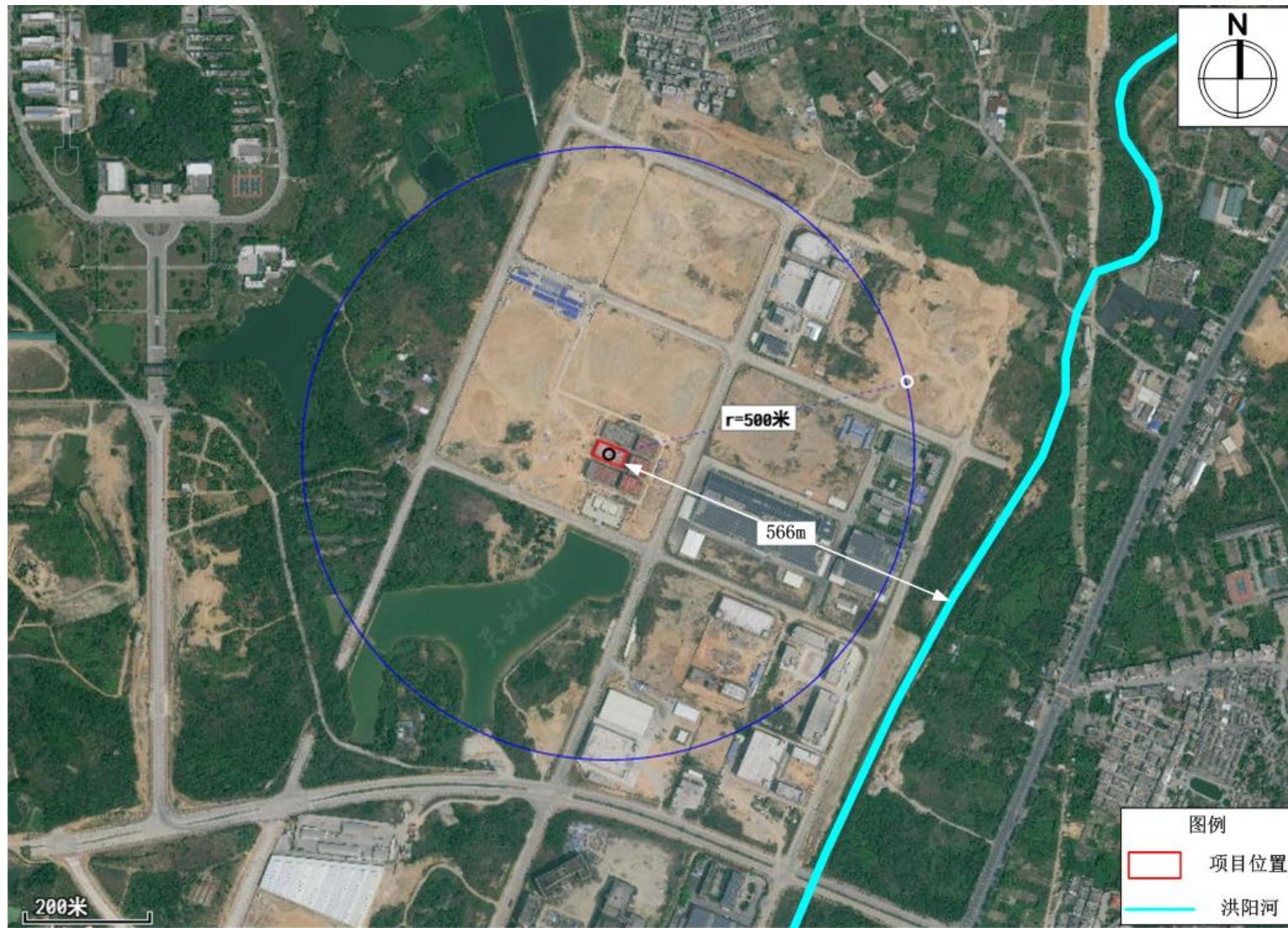
附图 4-2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3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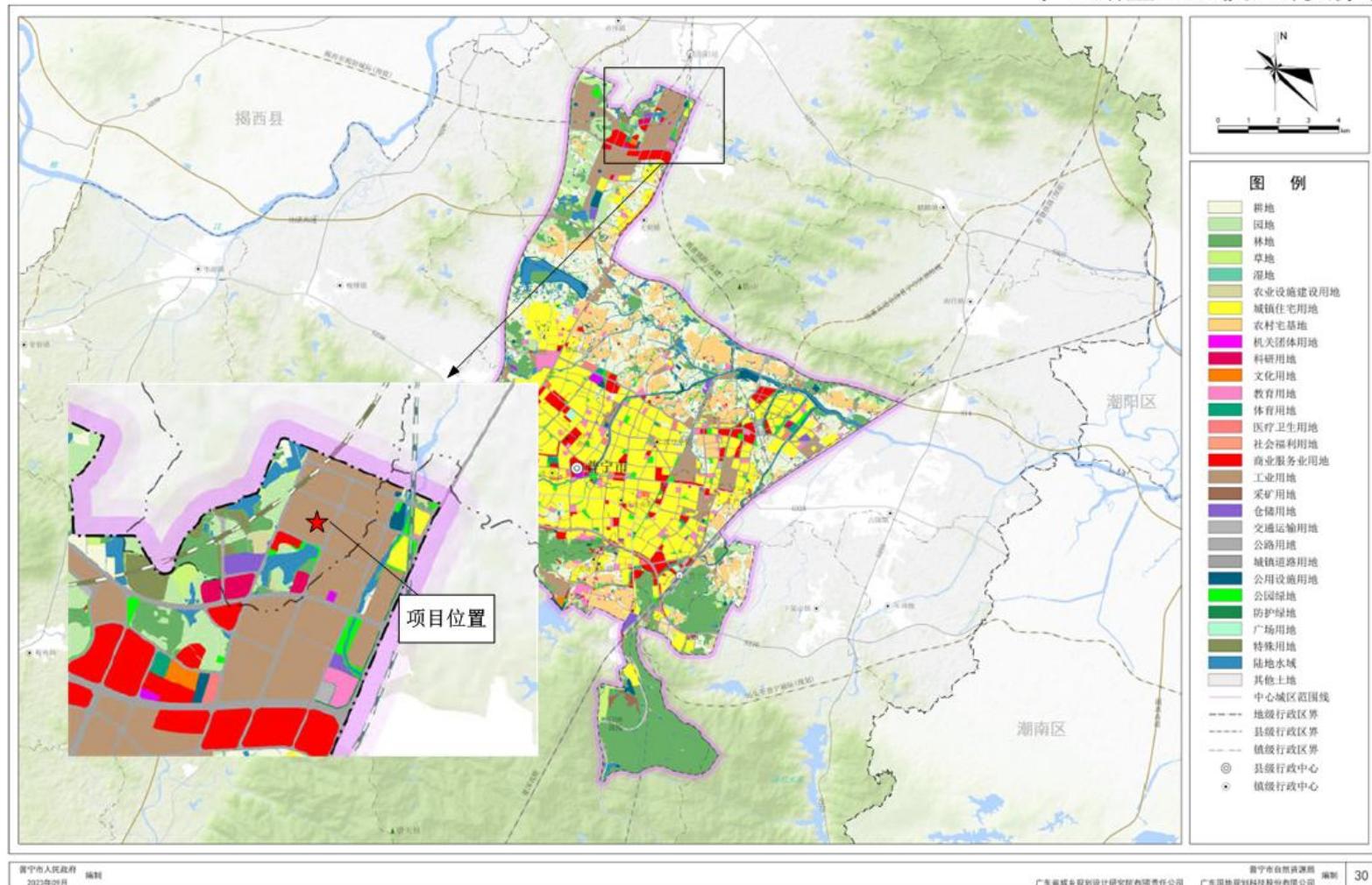
附图 4-4 4~5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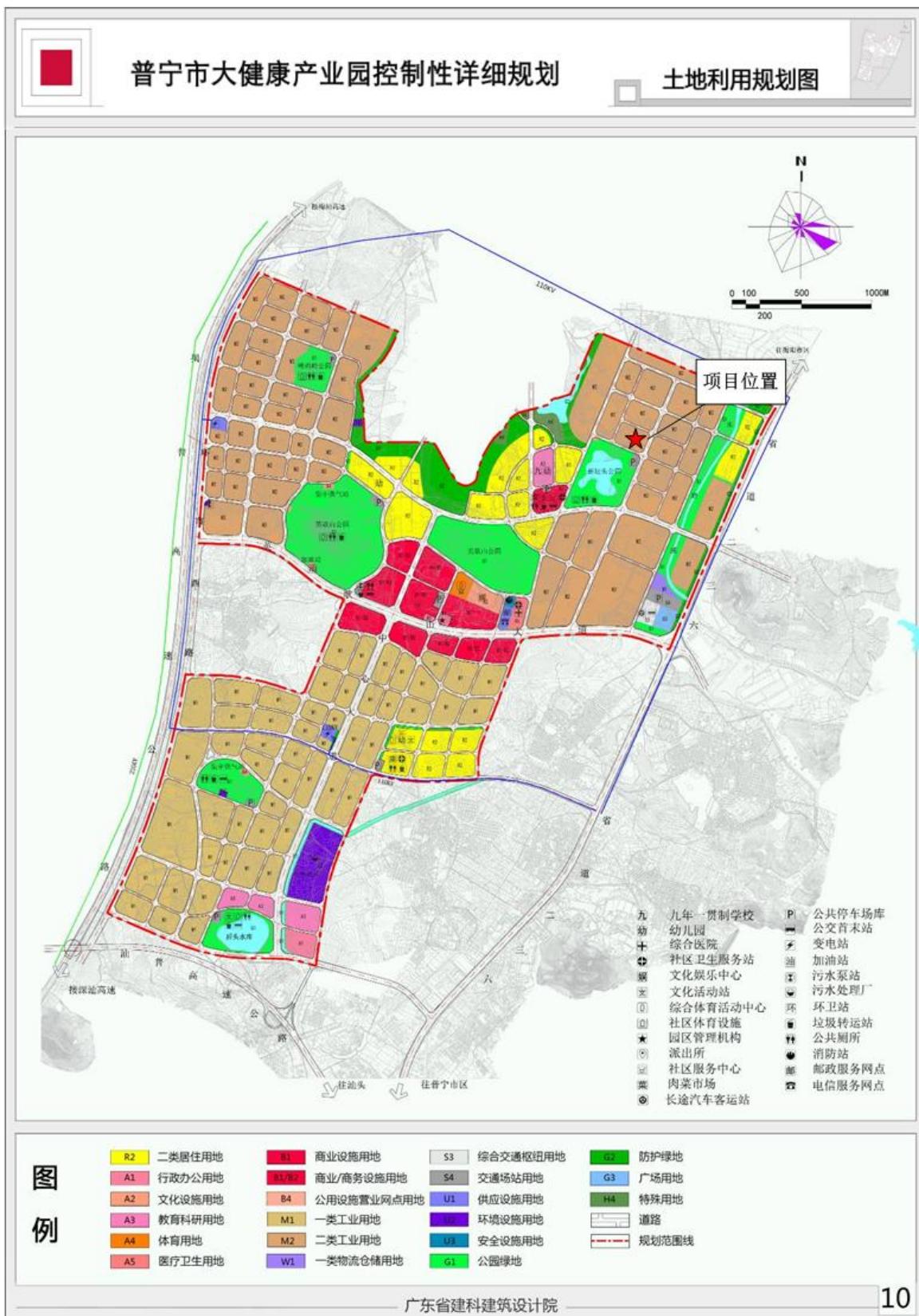
附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6 本项目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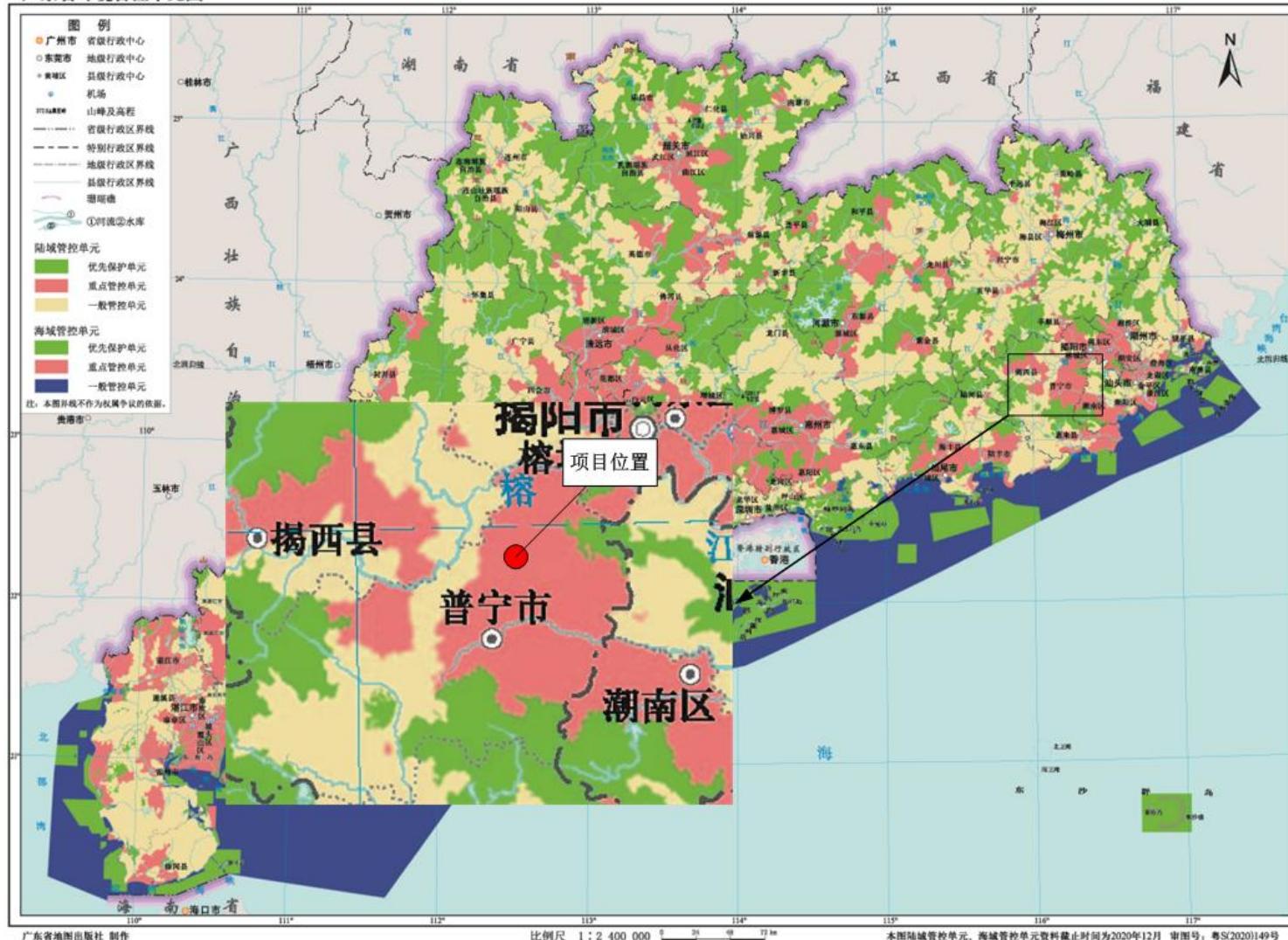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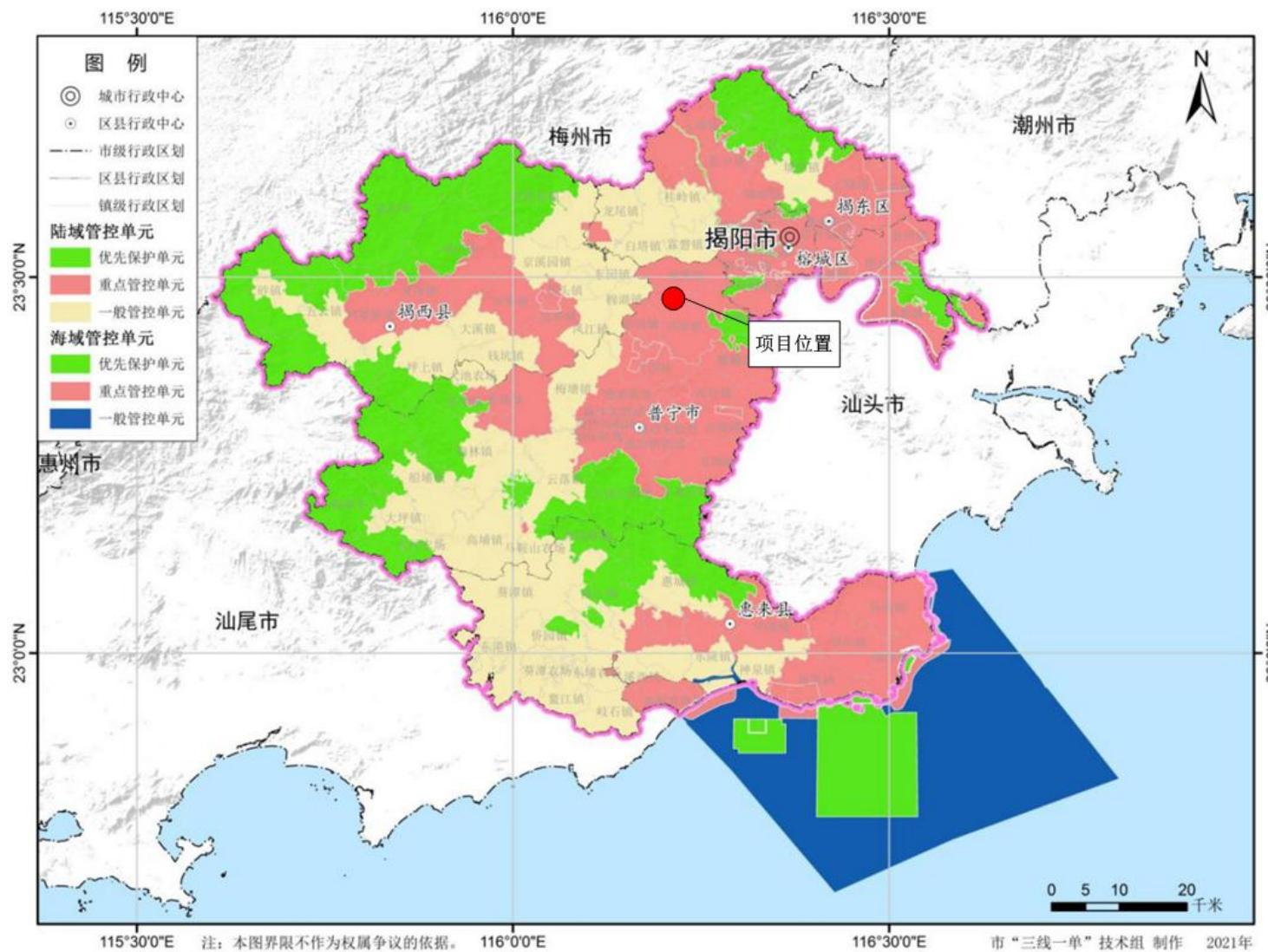


附图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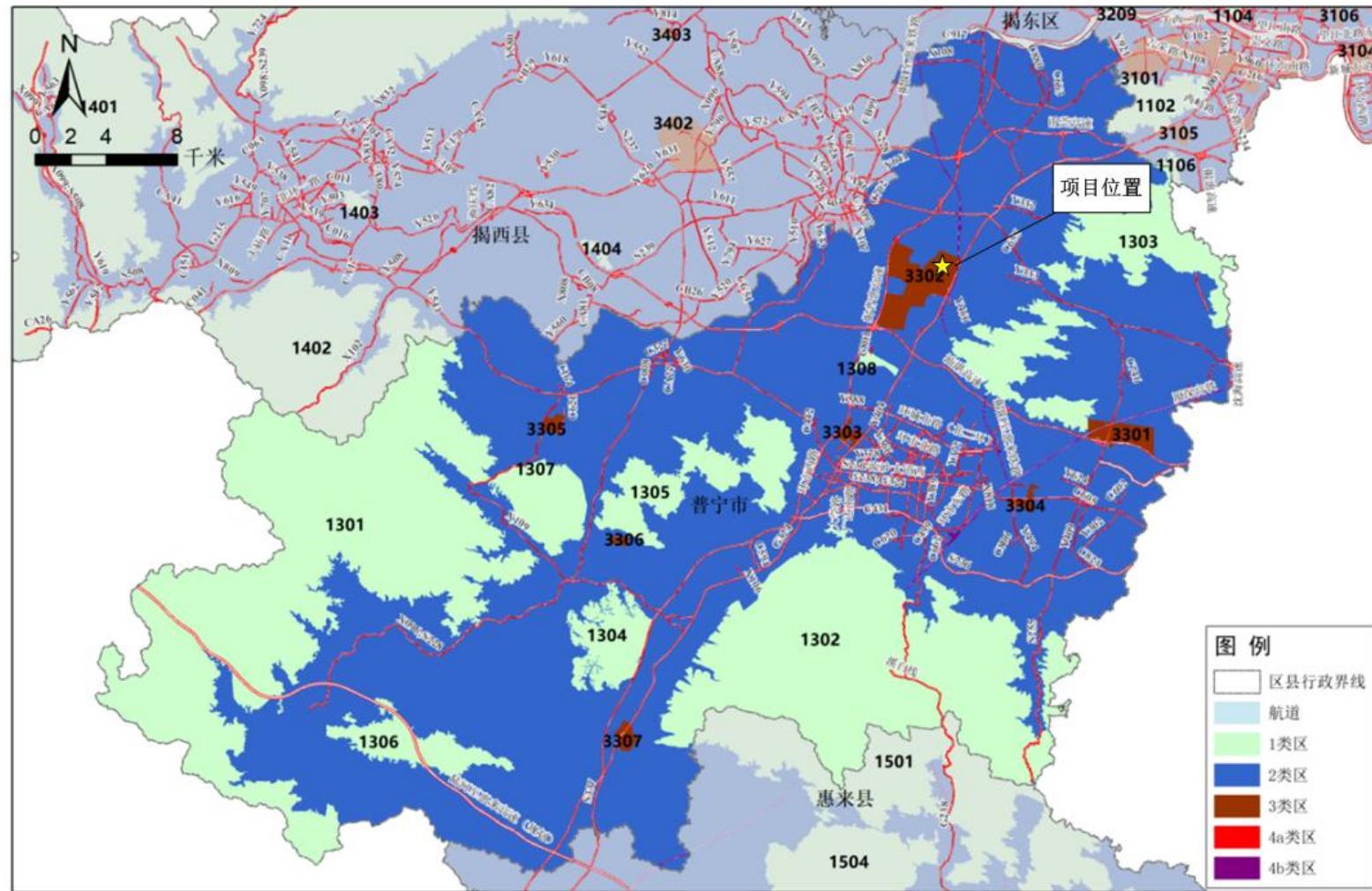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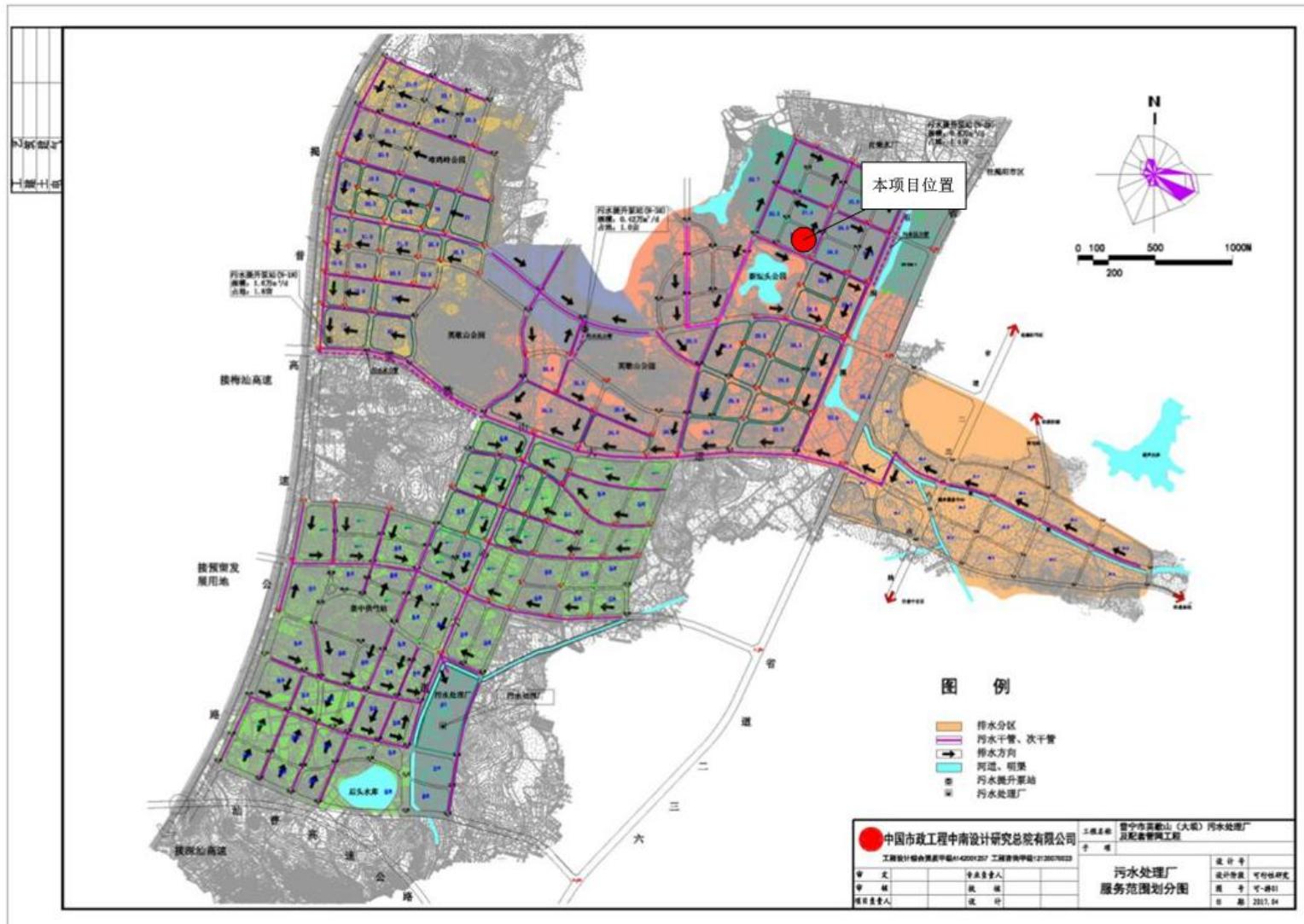


附图 12 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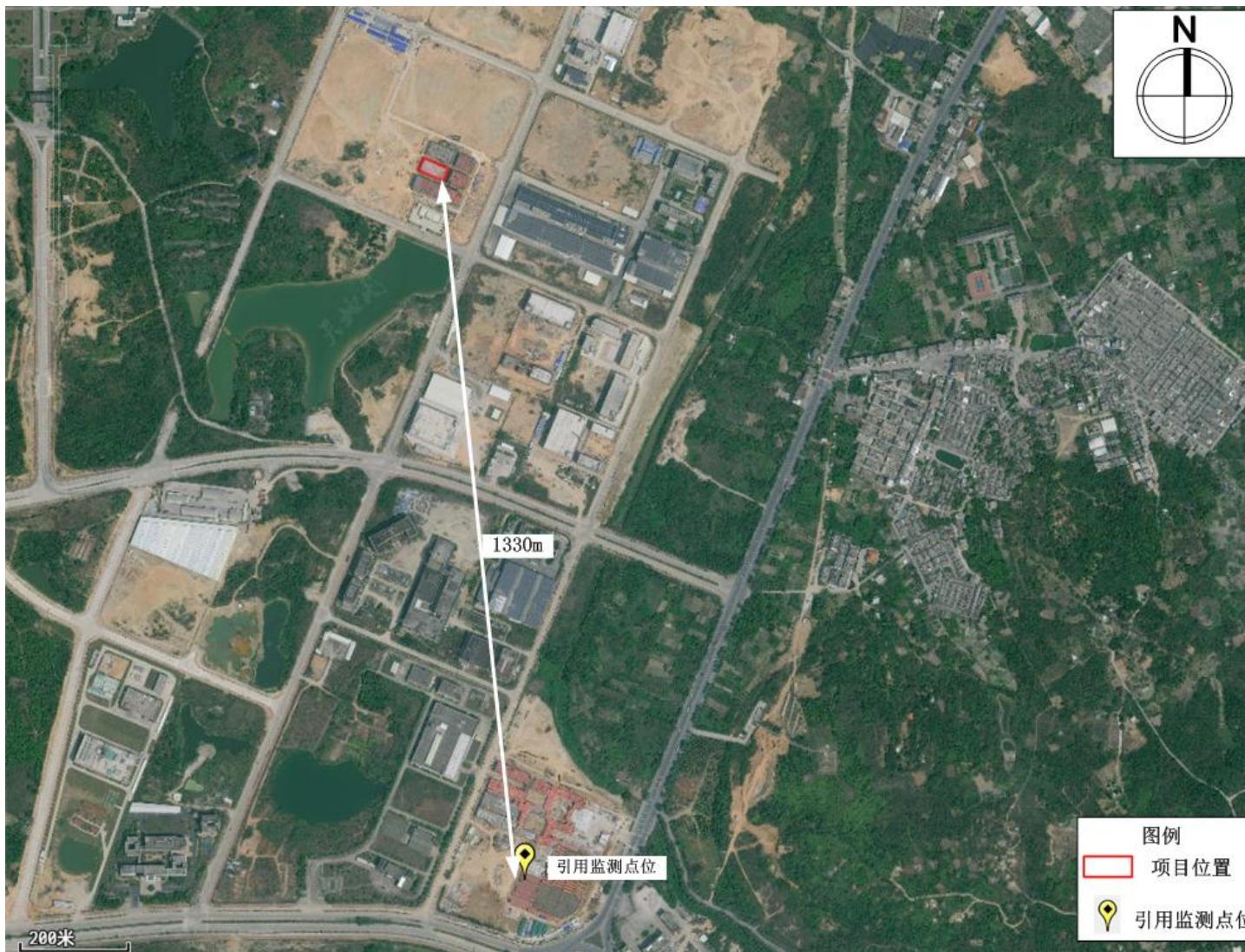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15 环境空气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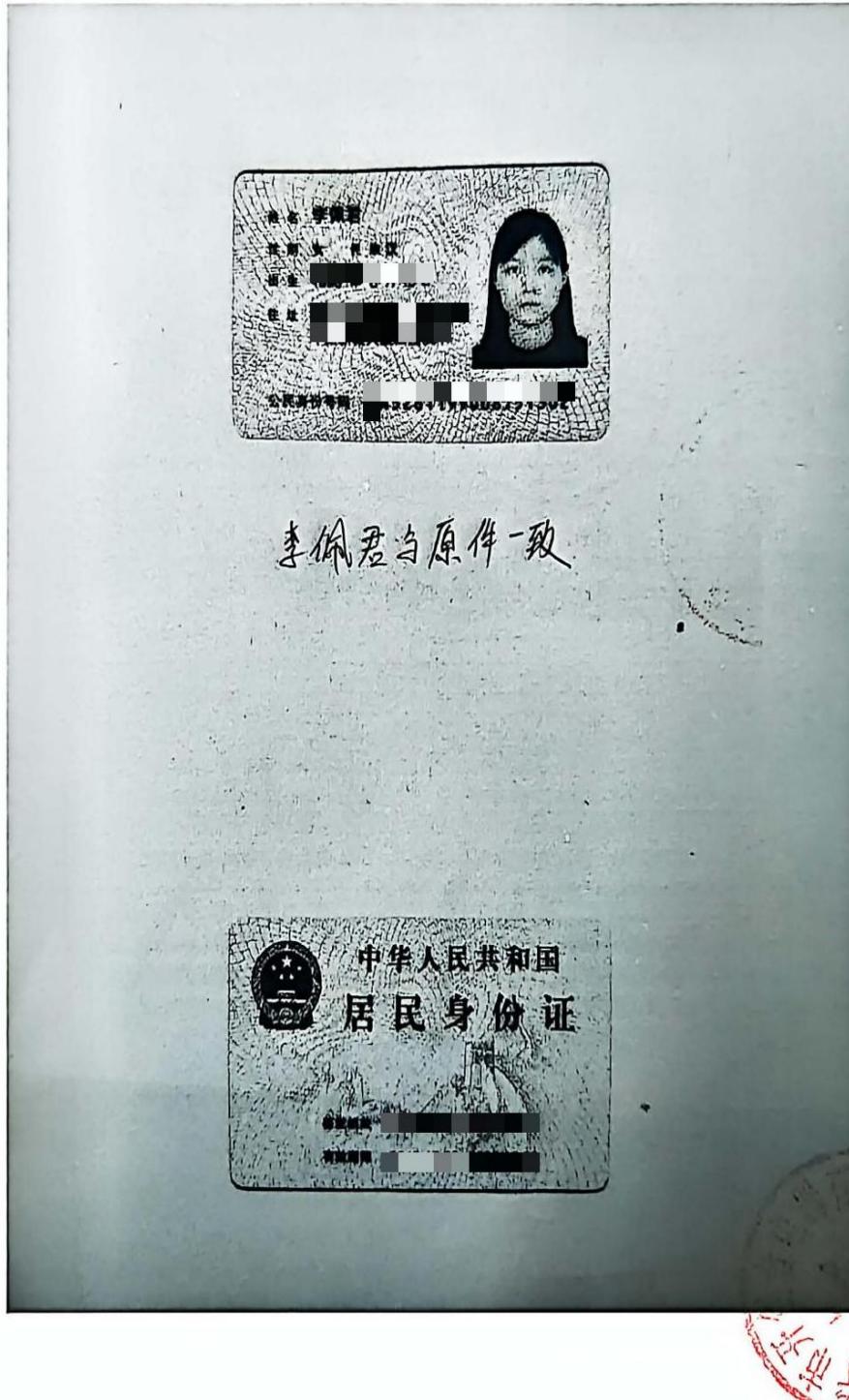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



附件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11/6 10:28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11-445281-04-01-695858

项目名称：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案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
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

项目单位：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C08DL60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商品房买卖合同（摘录）

1 楼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2025080810001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1 *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 棚第二层 202 号

邮政编码: 515845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281MACUORXGOE

企业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贰 2010186

法定代表人: 黄锐贵 联系电话: 0663-8889599

委托代理人: 陶学孜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佩君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5281MAC08DL60J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
邮政编码: 515300 联系电话: 13531951660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份额: ×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 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揭阳市普宁市英歌山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坛北路北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粤(2023)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477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3-10-06。
-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普宁万洋众创城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4452812023GG00093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45281202401050199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普建售许字【2024】第0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5 层, 其中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17幢 【×】 单元1层101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揭阳市华维测绘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200.48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060.76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39.72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1F:7m, 2F:4.5m, 3~5F:4m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及第四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币种) 3877.96 元，总价款为 人民币(币种) 4655417 元(大写肆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整)。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37 页,一式 6 份,其中出卖人 2 份,买受人 1 份,【不动产登记部门 2】份,【银行 1】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叶锐贵
4452810048902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叶锐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佩君
4452810025455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8日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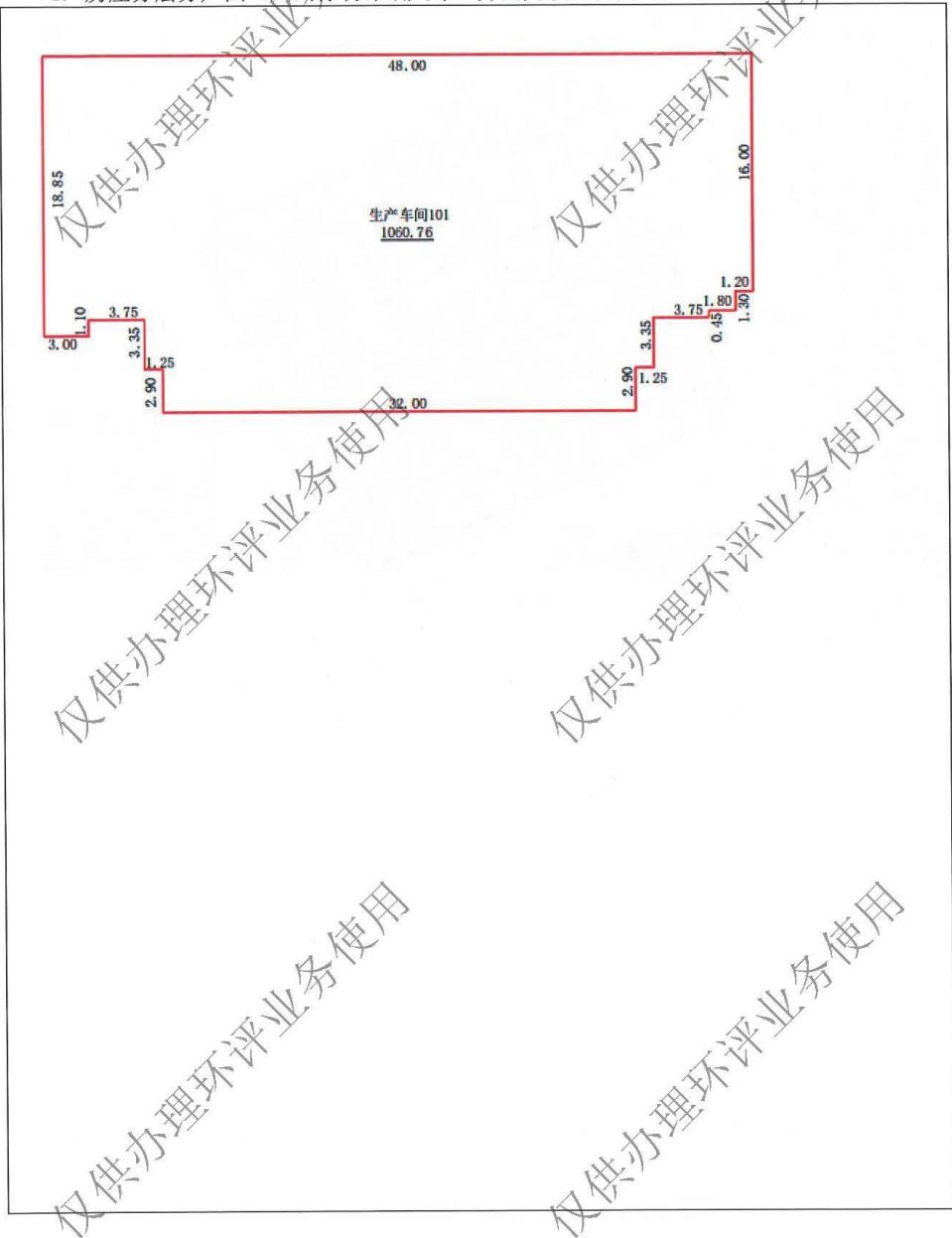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1 *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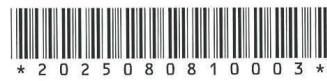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楼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2025080810003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3 *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 棚第二层 202 号

邮政编码: 515845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281MACUORXGOE

企业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贰 2010186

法定代表人: 黄锐贵 联系电话: 0663-8889599

委托代理人: 陶学孜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佩君

【国籍】: 中国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3 *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5281MAC08DL60J
出生日期: 性别: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
邮政编码: 515300 联系电话: 13531951660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份额: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出生日期: 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 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揭阳市普宁市英歌山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坛北路北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3)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0477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3-10-06。
-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普宁万洋众创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452812023GG00093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45281202401050199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普建售许字【2024】第0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5层, 其中地上5层, 地下0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17幢【 】 单元2层201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3 *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揭阳市华维测绘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228.0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085.12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42.93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1F:7m, 2F:4.5m, 3~5F:4m 米，有 0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类型: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及第四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 (币种) 2369.31 元，总价款为 人民币 (币种) 2909635 元（大写贰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伍元整）。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37 页,一式 6 份,其中出卖人 2 份,买受人 1 份,【不动产登记部门 2】份,【银行 1】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锐贵
4452810048902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锐贵
4452810048902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佩君
4452810025455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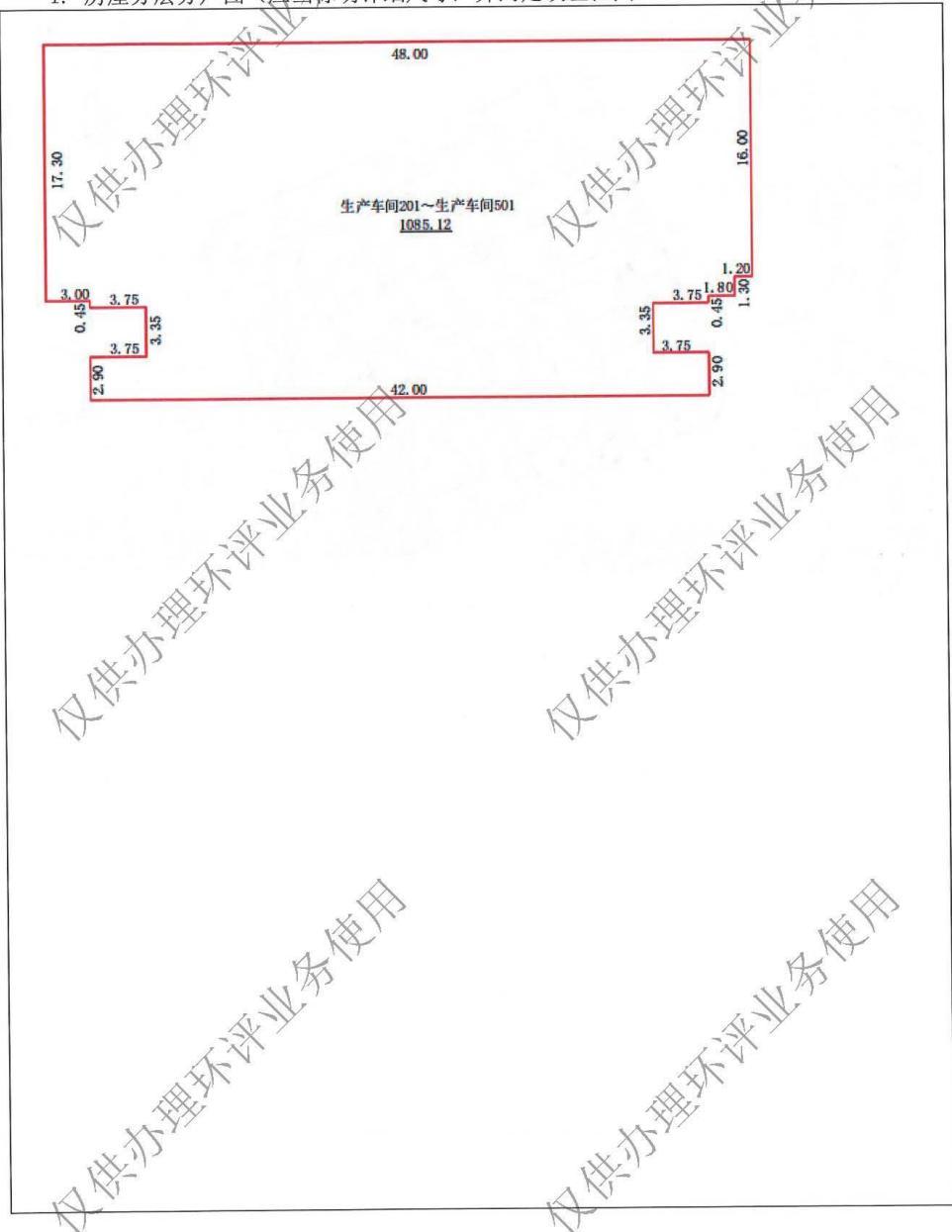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3 *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 并约定误差范围)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2025080810005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5 *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幢第二层202号

邮政编码: 515345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281MACUORXGOE

企业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贰 2010186

法定代表人: 黄锐贵 联系电话: 0663-8889599

委托代理人: 陶学孜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佩君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5281MAC08DL60J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
邮政编码: 515300 联系电话: 13531951660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份额: ×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为多人时, 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揭阳市普宁市英歌山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坛北路北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3)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0477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3-10-06。
-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普宁万洋众创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452812023GG00093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45281202401050199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普建售许字【2024】第0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5层, 其中地上5层, 地下0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的17幢【×】单元3层301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5 *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揭阳市华维测绘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228.0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085.12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42.93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屋层高为1F:7m, 2F:4.5m, 3~5F:4m米, 有0个阳台, 其中0个阳台为封闭式, 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

抵押权人: ×_____，抵押登记机构: ×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

-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第4项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1895.45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2327709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整)。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37 页,一式 6 份,其中出卖人 2 份,买受人 1 份,【不动产登记部门 2】份,【银行 1】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锐贵
4452810048902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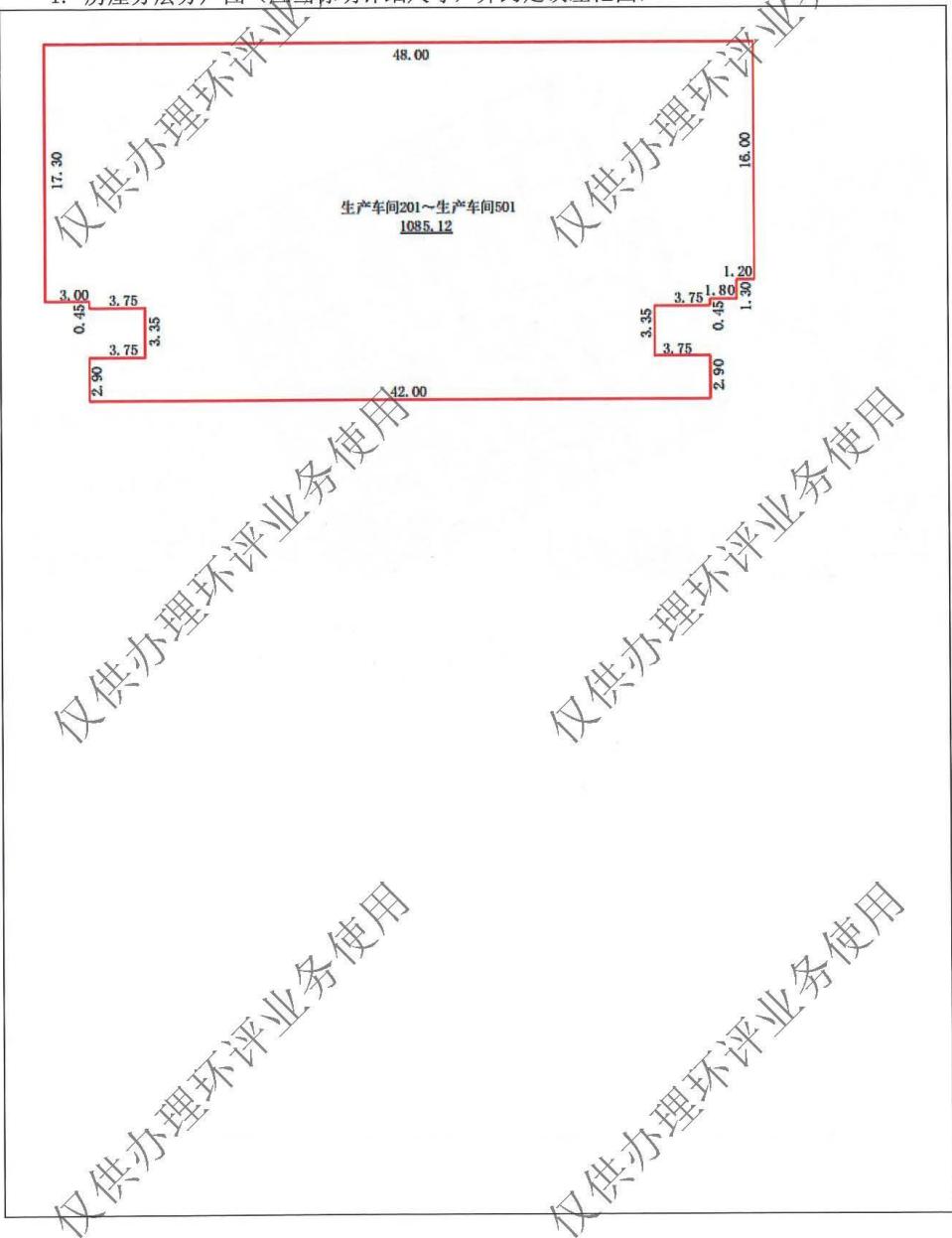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5 *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 (应当标明详细尺寸, 并约定误差范围)



GF-2014-0171

合同编号：2025080810006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6 *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6 *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幢第二层202号

邮政编码: 515315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5281MACUORXGOE

企业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贰 2010186

法定代表人: 黄锐贵 联系电话: 0663-8889599

委托代理人: 陶学孜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佩君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5281MAC08DL60J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
邮政编码: 515300 联系电话: 13531951660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份额: ×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为多人时, 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揭阳市普宁市英歌山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 坛北路北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粤(2023)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20477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3-10-06。
-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普宁万洋众创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452812023GG00093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45281202401050199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普建售许字【2024】第0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5层, 其中地上5层, 地下0层。
-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17幢【×】×单元 4层 401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6 *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揭阳市华维测绘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228.0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085.12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42.93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屋层高为1F:4.7m, 2F:4.5m, 3~5F:4m米, 有0个阳台, 其中0个阳台为封闭式, 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权人: ×_____， 抵押登记机构: ×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_____，抵押登记机构: ×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及第四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1895.45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2327709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整)。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37 页,一式 6 份,其中出卖人 2 份,买受人 1 份,【不动产登记部门 2】份,【银行 1】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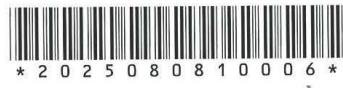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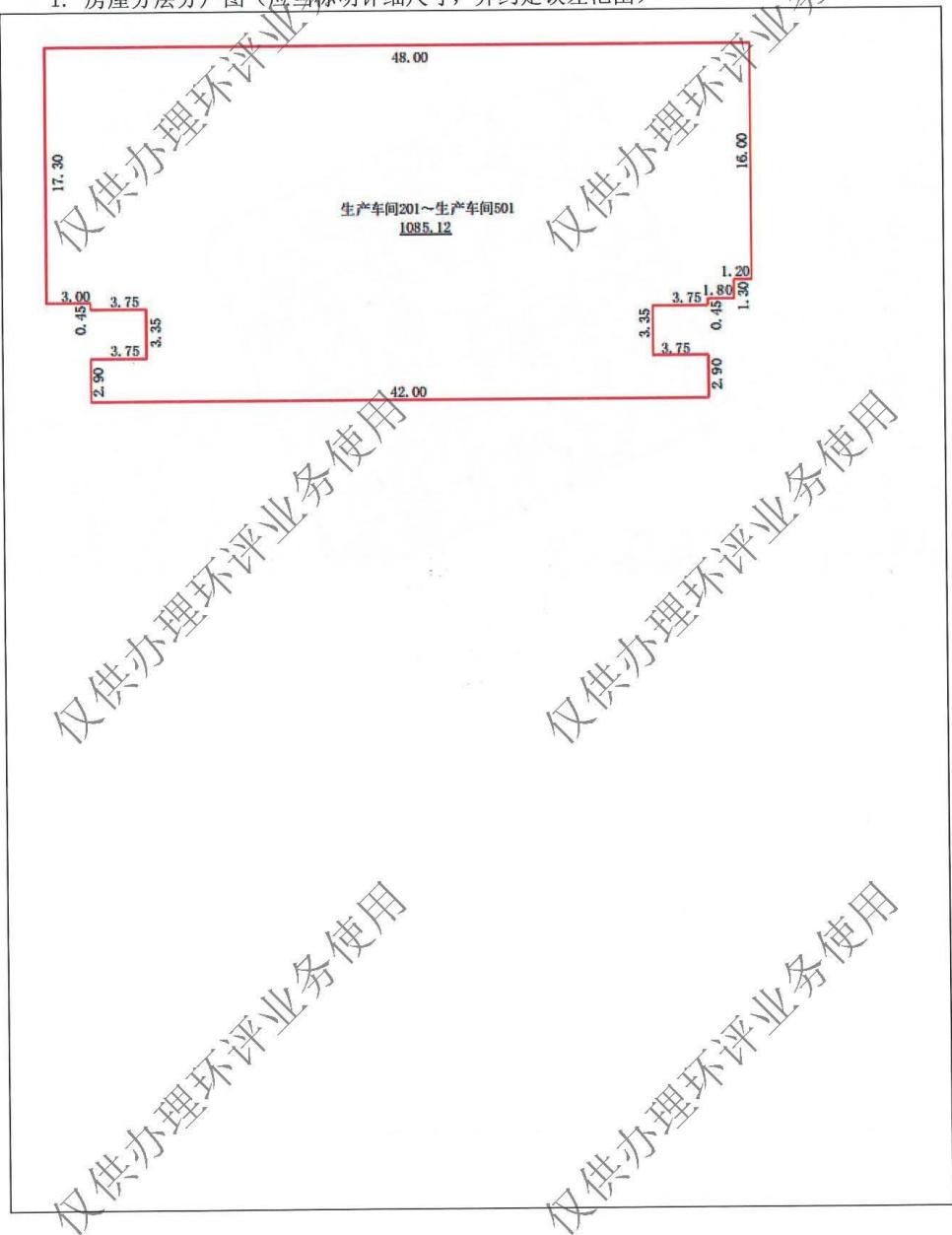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6 *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 并约定误差范围)



5楼



GF-2014-0171

合同编号: 2025080810007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7 *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 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揭阳普宁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 阶第二层 202 号

邮政编码：515345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5281MACUORXGOE

企业资质证书号：粤房开证字贰 2010186

法定代表人：黄锐贵 联系电话：0663-8889599

委托代理人：陶学孜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佩君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5281MAC08DL60J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
邮政编码: 515300 联系电话: 13531951660
共有性质: 单独所有 份额: ×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
出生日期: × 性别: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为多人时, 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揭阳市普宁市英歌山普洋产业转移工业园, 坛北路北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 粤(2023)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16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20477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3-10-06。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普宁万洋众创城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4452812023GG000935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45281202401050199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普建售许字【2024】第07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5 层, 其中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的 17幢【×】单元 5 层 501 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7 *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揭阳市华维测绘有限公司，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1228.05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085.12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42.93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屋层高为1F:4.7m, 2F:4.5m, 3~5F:4m米, 有0个阳台, 其中0个阳台为封闭式, 0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权人: ×_____，抵押登记机构: ×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_____, 债务履行期限: ×_____。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条及第四条内容已向买受人披露，买受人对此无异议；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登记备案或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1%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币种)1895.45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币种)2327709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零玖元整)。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37 页，一式 6 份，其中出卖人 2 份，买受人 1 份，【不动产登记部门 2】份，【银行 1】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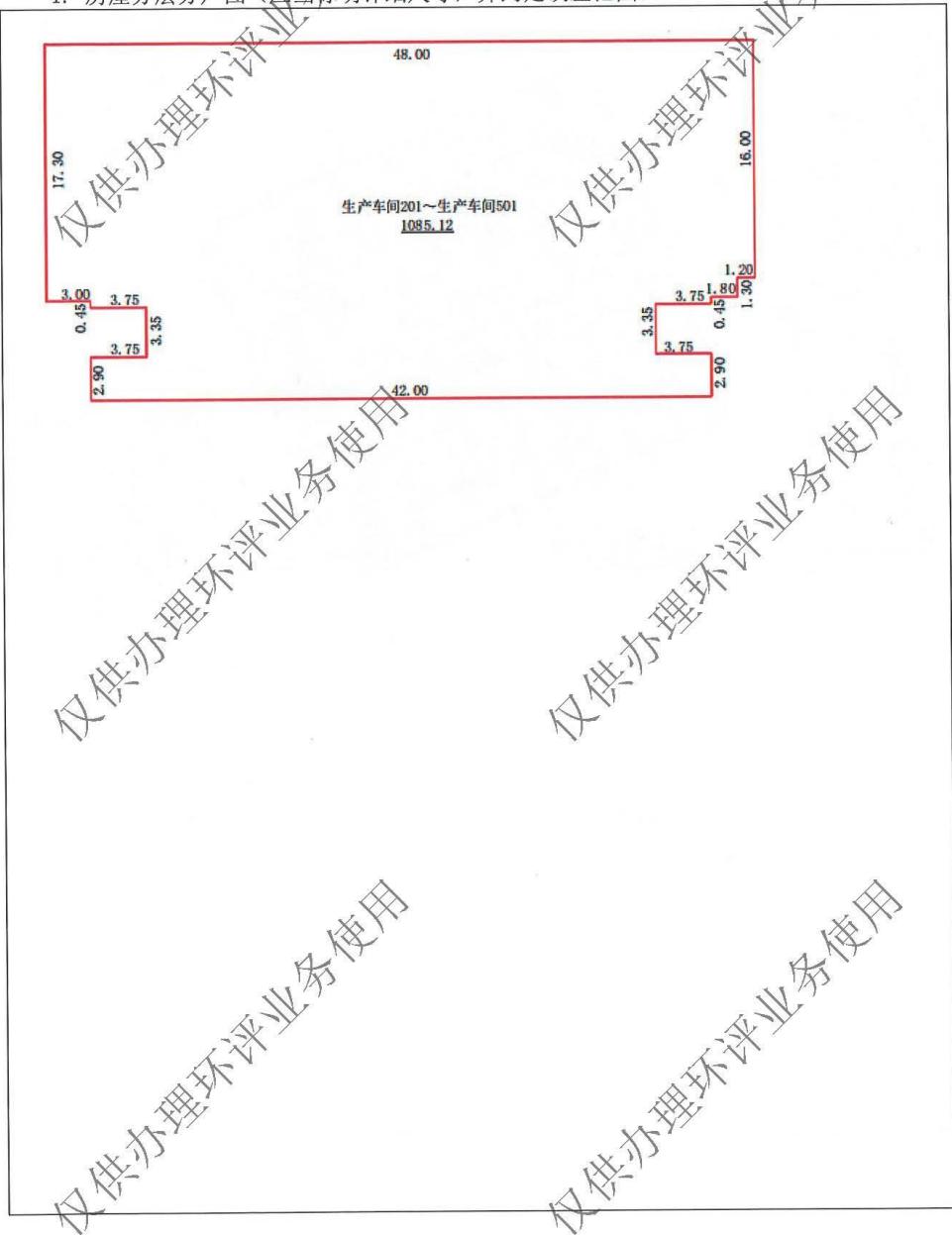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普宁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 2 0 2 5 0 8 0 8 1 0 0 0 7 *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 并约定误差范围)



附件 6 引用监测报告

CNT 中诺国际
cncalest.com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普宁市吉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大坝园
内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单 1 / 共 6 页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肖海云 审核人: 刘晓云 签发人: 蒋海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12 日

第 2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2-28~2024-03-05
采样人员	陈堂、杨绍勇、何锦华
分析日期	2024-02-28~2024-03-08
分析人员	罗翔、阙叶培、苏振峰、蒋尊徽、程洁莹、莫勇凤、邢晨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小时值: 0.004μg/m ³

三、检测结果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A1 项目西北面 470m 处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4-02-28	02:00-03:00	阴	15.6	101.5	66	1.8	东
	08:00-09:00		22.6	101.5	63	1.5	东
	14:00-15:00		22.2	101.4	59	1.6	东
	20:00-21:00		22.4	101.4	60	1.7	东
2024-02-29	02:00-03:00	阴	11.4	101.6	68	1.5	北
	08:00-09:00		14.7	101.6	64	1.7	北
	14:00-15:00		20.3	101.5	60	1.1	北
	20:00-21:00		18.0	101.5	60	1.6	北
2024-03-01	02:00-03:00	阴	6.3	101.7	69	1.8	北
	08:00-09:00		8.0	101.7	65	1.6	北
	14:00-15:00		10.8	101.6	61	1.3	北
	20:00-21:00		9.2	101.6	62	1.9	北
2024-03-02	02:00-03:00	多云	8.8	101.6	64	1.7	东北
	08:00-09:00		10.6	101.6	62	1.8	东北
	14:00-15:00		13.7	101.5	58	1.1	东北
	20:00-21:00		12.0	101.5	60	1.6	东北
2024-03-03	02:00-03:00	多云	14.1	101.5	66	1.9	东
	08:00-09:00		15.8	101.5	63	1.9	东
	14:00-15:00		18.6	101.4	58	1.3	东
	20:00-21:00		17.2	101.4	60	1.5	东
2024-03-04	02:00-03:00	多云	17.8	101.5	65	2.2	东南
	08:00-09:00		18.4	101.5	61	1.5	东南
	14:00-15:00		20.7	101.4	57	1.8	东南
	20:00-21:00		19.1	101.4	59	1.7	东南
2024-03-05	02:00-03:00	阴	18.6	101.5	68	1.7	西
	08:00-09:00		19.8	101.5	64	2.0	西
	14:00-15:00		22.2	101.4	60	1.7	西
	20:00-21:00		21.0	101.4	61	1.7	西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2. 环境空气 (AI 项目西北面 470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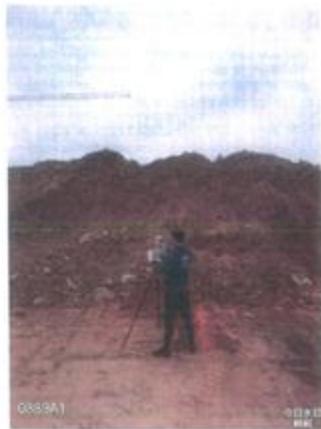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4-02-28	2024-02-29	2024-03-01	2024-03-02	2024-03-03	2024-03-04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7	0.36	0.49	0.36	0.35	0.54	0.52
	08:00-09:00	0.36	0.52	0.57	0.50	0.58	0.54	0.43
	14:00-15:00	0.49	0.33	0.55	0.37	0.36	0.33	0.50
	20:00-21:00	0.35	0.38	0.54	0.53	0.55	0.44	0.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物	24h 均值	0.024	0.020	0.018	0.024	0.020	0.020	0.021
TSP	24h 均值	0.082	0.088	0.074	0.091	0.069	0.073	0.099
TVOC	8h 均值	0.0671	0.0626	0.0722	0.0783	0.0592	0.0823	0.0582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24h 均值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四、采样布点图



报告编号: CNT202400889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附件 7 环评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网上信息公示

资质证书（4日即刻使用）

aaa*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5-12-01

合作伙伴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文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摘要

项目名称：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摘要：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拟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7幢（中心地理坐标：E116°11'20.068", N23°24'30.358"）建设“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约1200m²，建筑面积6000m²，年工作天数200天，年产电器塑料配件100吨。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3. 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4.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欢迎公众以公示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项目公示稿详见附件。

公示稿-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pdf

国家生态环境网站：生态环境部
省级生态环境网站：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河北 山西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藏族自治区 广西 壮族自治区 宁夏 回族自治区 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排污许可平台 环评信用平台 自主验收平台 土壤信息平台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质量监测 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

浙ICP备15023665号-3 | 浙公网安备 33011002014179号 | 电话：0571-82763607 | 总访问人次63

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88821>

附件 8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全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伟丹

2025年1月1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兹有 普宁市开创者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塑料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位于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7 檐，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部门执法工作。我单位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单位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